

中国专利教程

专利法释义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国专利教程

专利法释义

专利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7 号

专利法释

文希凯 主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专利文献电子印制中心排印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72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1—9000 册

ISBN-7-80011-137-4/Z·129

定价:5.60 元(平) 10.60 元(精)

《中国专利教程》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高卢麟

副主编 沈尧曾 汤宗舜

编 委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文希凯	吴伯明	陈 鸣	杨采良
杨建君	张毓书	周 民	胡佐超
袁 德	郭凤久	黄益芬	曹家瑞
赖 洪			

《中国专利教程》丛书

编 辑 部

高大安	周 民	袁 德	李 贤
黄树玉	韩秀成	聂祖平	严笑慰

专 利 法 释 义

主 编 文希凯

撰稿者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文希凯 李 直 杨志刚 耿业忠

郭 珊 韩晓春 臧克兰

总 序

中国的专利制度，从1984年3月12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算起，已经整整十个春秋。

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专利制度的建立对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以及对外科技交流和经贸往来，发挥了积极的、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当前我国正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专利制度更显示出日益显著的作用。

专利制度的十年实践，还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专利领域，培养和造就了一代新型的队伍——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专利管理干部及企业专利工作者。这支队伍是进一步发展专利事业的中坚力量，它的建立和逐步壮大，是我国顺利实行专利制度的组织保障。

1986年以来，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已列入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重要议题。随着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的进展和乌拉圭回合接近完成，越来越多的科技、贸易和经济等部门的各级干部，企业、科研院所的工作人员，大专院校的师生和职工希望更多地了解专利和专利制度，为此，我们组织了中国专利局局内以及局外的一批专家，集中了三年多的时间，在总结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实践，参考外国经验的基础上陆续编写出一套《中国专利教程》丛书，以献给专利事业的创业者和实践者，献给行将参加到这一事业中来的新的专利工作者，献给一切关心和爱护我国专利制度的朋友们。

专利领域是一个综合性的新领域，涉及到法律、经济、技术等诸多的学科。专利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专利法及其配套法规，专利审查，专利代理，专利管理，专利文献，专利许可贸易，企业专利工作等诸多方面。因而，《中国专利教程》分成若干分册来系统介绍专利工作体系的方方面面。

这套丛书力图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融科学性、准确性、权威性于一体，既成一个体系，又可独立成册，成为各种类型的专利培训班的适用教材，也可作为热爱专利的各界人士的自学用书。

另外，在使用本教程中为便于查找有关法规、条例，以及向有关部门咨询业务问题，专利文献出版社同时出版了两本重要参考书为本教程配套，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全书》及《专利事务手册》。其中包括了较全面、准确的国内和国际相关法规，为使用本教程提供了方便。

《中国专利教程》

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编者的话

我国第一部专利法是 1984 年 3 月 12 日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于 1985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该法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兼收并蓄了国际上一切与我有经验，形成了一个既有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特点，又符合国际惯例的现代化专利制度，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赢得了国内外发明人和工业产权界、知识产权界的赞誉。

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化，我们对专利制度的了解和认识的不断深化，有必要及时调整专利法中的有关规范，以更好地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此外，专利制度的国际化已是不可阻挡的历史进程，专利制度与国际贸易、关贸总协定等的关系也已日益紧密、不可分割。这意味着任何一个国家要实行开放政策，进入国际市场，都必须不仅根据自己本国的具体需要立法，而且也要参照国际社会共同设定的标准立法，以不断向国际标准靠拢，与国际标准接轨。我们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客观上要求我们不断修正和完善我国的专利法和专利制度。也正是由于上述原因，我国从 1988 年起就开始考虑专利法的修改问题，并最终于 1992 年完成了修改专利法的法律程序。1992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我国 1984 年专利法作了重要修正。我国 1984 年专利法已根据该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并已于 19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为配合修改后的专利法的普及和宣传，帮助法律工作者正确运用专利法，有效贯彻实施专利法，我们组织部分同志编写了这本《专利法释义》。本书采用逐条释义的方式，对专利法各条的立法背景和专业术语进行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在写作上力求条理清晰、通俗易懂。为适合不同层次读者的

阅读要求，书中也对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对我国专利法修改有重要影响的国际条约和外国立法等作了适当介绍。我们希望本书能帮助全社会了解和熟悉专利法，使专利法真正成为公民和法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法律武器。

本书由文希凯主编，作者是臧克兰（第1条至第10条），耿业忠（第11条至第20条），李直（第21条至第30条），韩晓春（第31条至第40条），郭珊（第41条至第50条），杨志刚（第51条至第60条），文希凯（第61条至第69条）。全书由文希凯统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望读者不吝赐教。

一九九三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法的目的·····	(2)
第 二 条	专利的客体: 发明创造(发明和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5)
第 三 条	专利局的任务·····	(13)
第 四 条	需要保密的主题·····	(16)
第 五 条	违反公共利益等的主题·····	(19)
第 六 条	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的归属·····	(21)
第 七 条	不得压制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	(28)
第 八 条	协作或受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30)
第 九 条	先申请原则·····	(33)
第 十 条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	(36)
第十一条	专利授予的权利·····	(39)
第十二条	专利许可合同·····	(46)
第十三条	发明: 专利申请公布后的实施·····	(49)
第十四条	中国单位或个人某些专利的计划实施·····	(51)
第十五条	专利的标记·····	(54)
第十六条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	(55)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在专利文件中署名·····	(58)
第十八条	有权申请专利的外国人·····	(60)
第十九条	由中国代理机构代理·····	(63)
第二十条	中国人向国外申请专利·····	(65)

第二十一条	专利申请的保密	(67)
-------	---------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69)
第二十三条	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74)
第二十四条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	(75)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77)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82)
第二十七条	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87)
第二十八条	申请日	(88)
第二十九条	优先权	(89)
第三十条	优先权的要求	(94)
第三十一条	主题的单性	(95)
第三十二条	申请的撤回	(98)
第三十三条	申请的修改	(100)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发明：申请的公布	(105)
第三十五条	发明：实质审查的启动	(107)
第三十六条	发明：申请人提交实质审查用的资料	(109)
第三十七条	发明：通知修改或陈述意见	(111)
第三十八条	发明：实质审查后驳回申请	(113)
第三十九条	发明：实质审查后授予专利权	(115)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初步审查后授予专利权	(116)
第四十一条	撤销的请求	(118)
第四十二条	对撤销请求的决定	(122)

第四十三条	复审以及向法院起诉.....	(124)
第四十四条	撤销的效力.....	(129)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五条	期限.....	(131)
第四十六条	年费.....	(134)
第四十七条	专利权的终止.....	(137)
第四十八条	无效宣告的请求.....	(140)
第四十九条	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	(143)
第五十条	无效宣告的效力.....	(145)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 未能获得专利权人许可时的强制许可.....	(152)
第五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 根据公共利益的强制许可.....	(155)
第五十三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156)
第五十四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 强制许可请求人需提交的证明...	(158)
第五十五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 强制许可的登记和公告.....	(159)
第五十六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 对强制许可权利的限制.....	(161)
第五十七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 强制许可使用费的支付.....	(164)
第五十八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 专利权人由于强制许可向法院起诉.....	(165)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保护范围的确定.....	(168)
第六十条	侵权的定义和补救方法; 发明: 方法专利的证明...	(172)
第六十一条	侵权的诉讼时效.....	(177)
第六十二条	不构成侵权的行为.....	(180)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补救方法和处罚·····	(188)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制裁·····	(193)
第六十五条	对侵夺发明人或设计人权利的制裁·····	(195)
第六十六条	对徇私舞弊人员的制裁·····	(197)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费 用·····	(200)
第六十八条	实施细则·····	(202)
第六十九条	本法的生效日·····	(205)

第一章 总 则

专利法是调整因发明创造的产生而引起的，发明人与使用发明的人之间，发明人与其所属的单位之间，发明人与发明人之间，在支配和使用该发明创造的问题上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其实质是依照法律确认和保护发明创造的产权。为此，专利法必须规定怎样确定发明人或设计人，什么人有权申请和取得专利，什么东西可以申请和取得专利，申请专利要履行什么手续和义务，批准一项专利要经过哪些程序，专利授予的权利包括哪些内容，专利权人有什么义务，侵犯专利权的行政或司法救济等。一部好的专利法因妥善处理了上述各种关系而能起到鼓励发明创造，鼓励发明创造申请专利、鼓励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等目的，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共分八章六十九条，分别规定了总则、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权的保护和附则等内容。本章即总则部分规定了专利法的立法宗旨、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授予专利的先申请原则和专利授予的权利等。本章的规定对专利制度的运作起着总的指导作用，它特别阐明了下述各项：

1. 作出一项发明创造需要发明人、设计人付出创造性的脑力劳动，需要仪器设备、试验材料和辅助性劳动，即要进行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投资；

2. 发明创造既然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它就可以进入交换领

域，成为一种商品，它也就必然要求法律把它作为一项财产加以保护；

3. 发明创造是一种生产力，当它得到推广应用后，能起到促进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的作用，产生技术上、经济上或社会上的效果，从而它要求法律把它作为财产加以保护，以促进这种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

4. 我国专利法承认发明创造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他们所属单位的财产，对发明创造用授予专利权的方式给予充分保护。

对上述内容的正确把握，是正确理解以后各章具体规定的关键。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规定专利法的立法宗旨。

依照本条规定，专利法的立法宗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

发明创造专利权是指专利局代表国家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或者他们所属单位对其发明创造的独占实施权，其它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其同意不得利用该发明创造。为什么要以给予专利权的方式保护发明创造呢？首先，应该承认发明创造是一种财产，是人类劳动的产物，不是自然界中本身存在的，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们可以轻易搞出来的，而是发明人或设计人脑力劳动的成果。一项发明创造从构思、实验、样品、改进一直到申请专利后的修改、补充是一项比较长期的、不间断的活动，不仅需要科

技人员的创造性脑力劳动，而且还需要资金、仪器设备等的投入。所以发明创造是劳动创造的，它本身具有价值。把发明创造应用到生产中去，到市场上交换，可以转化为生产力，产生技术上、经济上和社会上的效益，所以它还有使用价值。发明创造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就可以成为商品，可以进行交换和流通。因此，在商品社会中，把发明创造作为一种财产加以保护是必然的，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但是，作为一种技术解决方案，发明创造是一种无形财产，它与一般的财产不同，不以实体的物质形式存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授予独占实施权的方式来保护这种财产的专利制度也就应运而生。在专利制度下，专利法规定的所有程序，包括专利申请程序、审查程序、授权程序、诉讼程序等，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发明创造。对发明创造的保护采取的是保护其专利权的形式，这是专利法的核心。为此，专利法规定申请人应将其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的特点和保护范围等用申请文件的形式提出。专利法明确规定了发明创造专利权主体的资格和权利义务。例如，根据专利法第六条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属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专利申请被批准后，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单位所有或持有，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个人。专利法并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要实施他人专利的，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实施了他人专利的，构成侵权行为，专利权人可以依法请求司法保护。

二、鼓励发明创造

承认发明创造是财产而加以保护，这是鼓励发明创造的极其重要的措施。

在没有专利制度的情况下，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是公有财产，无论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无偿使用。在我国现阶段，这会大

大挫伤科研人员的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也不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律。科研人员搞不搞研究、出不出成果都一样，企业采用不采用新技术也一样，是不利于科技水平的提高的。

在专利制度下，作出发明创造的单位或发明人、设计人，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后，不仅可以自己实施发明创造、并从中获利；也可以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专利权转让合同，收取使用者或转让费；在申请专利的发明是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单位持有或所有情况下，发明人或设计人也可以从单位获得奖金和报酬。从而，无论是职务发明还是非职务发明，单位和个人从事发明创造的积极性都能够被大大地调动起来。

三、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

专利法的目的在于利用发明。它不仅限于文献上或研究上的利用，它的最终目的是要实施该发明，将其用于工农业生产。在专利制度下，由于专利的实施与其经济利益直接有关，一般地说，发明人或专利权人都会主动实施自己的发明，愿自己的发明早日为社会所用。也正因为这个道理，专利权人不仅自己实施，也希望在适当的条件下允许他人实施，因为这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达到广泛实施的目的，从根本上来说也符合专利权人的利益。此外，如果专利权人自己不实施而又不许可他人实施时，专利局还可以通过颁发强制许可的方式来实现专利技术的利用。例如，专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专利局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四、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专利制度在以下几个方面能有力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1. 专利文献是最迅速、最详细、最可信的技术情报，并且比其它技术情报一般可早公布二至三年。这是因为建立专利制度